

※生母為未成年子女首辦護照專用

單身具結書（已婚者適用）

（限生母填寫）

本人(姓名)____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為_____，出生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茲以書面聲明與_____先生之婚姻係本人第_____次婚姻，與_____先生結婚前係單身。

另聲明，本人出國後，在中華民國境外並未與他人有任何婚姻關係。

以上所言皆屬實，倘有不實之處致生糾紛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在美聯絡電話：

在美聯絡地址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